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教字〔2020〕4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业经2020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0年2月6日

南昌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

为全面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适应学校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要求，更加合理体现教师的付出，落实学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鼓励教师多开课、开好课，提高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教学工作量分类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体现在教师为完成本科培养方案或研究生培养方案（计划）有关内容和要求的付出情况，具体包括：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指导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其他等类别。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依据

（一）本科教学工作量。按课程学时类别分为理论（课内）、理论（课外）、课内实践、实验、集中性实践教学工作量，主要依据授课学时、班级规模、授课方式计算教学工作量。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主要依据授课学时、班级规模、授课方式计算教学工作量。

（三）指导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主要依据指导研究生的类别、学生人数、学习年限计算教学工作量（课程学习阶段不计算指导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四）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教学工作量。主要依据指导本科生人数计算教学工作量。

（五）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量。主要依据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学生数和项目数计算教学工作量。

（六）其他。包括兼职担任辅导员、兼职担任班级导师、担任新进教师“传帮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主要依据任务量和时间计算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师教学工作量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确定。各教学单位（学院、部）遵照本指导意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计划）教学任务和师资情况制定本单位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教学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施细则”应明确各岗位类型、各职称级别各类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明确各类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明确教学工作量的奖励惩罚机制。“实施细则”制定或修订后报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备案，教师职称评定及岗位晋升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参照各教学单位报备的“实施细则”执行。

（二）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学校核算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通过学校相关教学信息平台的统计数据进行确定。

四、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要求

为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各教学单位制定的

“实施细则”，应明确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线下授课（指面授教学，包括课内理论、课内实践或实验教学）基本要求，基本要求最低标准如下：

1.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线下授课学时不低于 96（ 16×6 ）。

2. 教学科研型教授每年为本科生线下授课学时不低于 32（ 16×2 ），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线下授课学时不低于 64（ 16×4 ）。

3. 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及应用型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线下授课学时不低于 32（ 16×2 ）。

同时担任党政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领导职务的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学时不应低于同类型同职称教师最低标准一半。

五、其他

1. 本指导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南昌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昌大校发[2008]39 号）同时废止，之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